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七屆執委會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三月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點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蘇煥智律師

出席執委：蘇煥智、顏錦福、許瑞峯、楊青矗、張炎憲、李敏勇、趙天儀。

（廖永來、李喬請假。）

一、本會工作人員介紹

二、執委探望黃華一事報告

三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：

原則上由蘇副會長負責，並決定參加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由律師工會舉辦之公聽會。

四、吳清桂設籍案決議：

將由新國會立委針對此案提出質詢，並視質詢之回覆，再繼續下一步驟，並配合黑名單工作小組之運作，以求吳清桂落籍之基本人權。

五、人權報導獎：

先成立一小組，負責擬定辦法，處理細則問題，此小組名單：李敏勇、楊青矗、張炎憲，並由李敏勇執委任召集人，待下次執委會議，由執委審核此辦法。

六、世界台灣人權聯合會：

先由秘書處將此會之章程、宗旨預先寄給執委，待下次執委會討論。

七、黑名單返鄉問題：

本會為黑名單工作小組之一員，故需主動配合並確實執行負責之事項。

八、財務問題：

舉辦募款餐會，預定於5月4日舉辦，金額皆為一千元，待募款後，成立財務小組負責本會財源。